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齐浣、姚佳:本院受理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(大连)有限公司诉你们(2025)辽0211民初7385号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